

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住建系统部分公职人员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抓好督查整改的通知》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住建系统部分公职人员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抓好督查整改的通知》（鲁建办函〔2018〕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一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认真自查自纠

各机构要认真对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本机构所有估价师或房地产经纪人逐人逐项审核，如实填写登记表，做到一人不漏，全员参与，全面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情况，做好汇总统计，形成书面自查报告。

二、立即整改落实

各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核查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整

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按照“三个立即”的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填写处理登记表。

三、完善工作机制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要求，我局将不定期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对存在证书挂靠行为的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为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法》给予相应处罚；对存在证书挂靠行为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记入信用档案。

以上自查报告、统计表、处理登记表、整改台账等经机构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连同估价师、经纪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于4月8日上午11:00前一并报送市房管局房产交易科。

联系科室：建设大厦1616办公室 联系电话：8334289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住建系统部分公职员违规挂靠注册类、职称类证书等问题抓好督查整改的通知（鲁建办函〔2018〕12号）

